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8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9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1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1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1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2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2
§ 7 管理人报告	22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2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5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1
9.1 托管人报告	31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2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2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3
§ 10 审计报告	34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4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4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6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7
11.1 资产负债表	37
11.2 利润表	40
11.3 现金流量表	4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11.5 报表附注	49
§ 12 评估报告	9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6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7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7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8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8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8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8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8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8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9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9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100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 情况	100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1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1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1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1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1
15.6 其他重大事件	101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4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7.2 存放地点	104
17.3 查阅方式	105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场内简称	甬交 REIT
基金代码	508036
交易代码	508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0 年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杭州湾跨海大桥

项目公司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县，上跨杭州湾

	海域，南至宁波市前湾新区。
--	---------------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未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2(实施机构)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朱梅	沈翔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55-88622632	0574-89386545	0574-630781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阳东路 169 号 1 幢(6-2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422 号	慈溪市庵东镇虹桥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5000	315327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周杰	朱梅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518047	315000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何之江	陆华裕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

		厦 9 楼
--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2,195,622,666.09	133,387,734.62
本期净利润	333,753,170.29	30,840,961.6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14,049.70	95,628,695.6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2.63	2.97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2.63	49.46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9,032,653,952.25	10,585,879,937.37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7,307,594,130.25	8,118,840,961.25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3.61	130.39
内部收益率(%)	1.64	3.02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年总天数。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作天数 22 天，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4 年年末年化现金分派率为 49.46%。

3、内部收益率(IRR)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

收益率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假设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益率与计算有差异，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7.3076	8.1188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7.7671	-

注：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不动产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93,502,473.95	1.0935	
2024 年	260,876,767.92	0.26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45,000,001.29	1.1450	2024 年首次分红金额 260,000,000.00 元； 2025 年首次分红金额：360,000,000.00 元； 2025 年第二次分红金额：340,000,000.00 元； 2025 年第三次分红金额 185,000,001.29 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33,753,170.29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15,379,378.84	
本期利息支出	47,869,181.26	
本期所得税费用	279,400,360.03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876,402,090.42	
调增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450,927.32	
2-应付项目的变动	23,233,385.10	
调减项		
1-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8,523,784.67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96,770,144.22	
3-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9,880,000.00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51,410,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093,502,473.95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年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原因是上年度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可供分配金额较低。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杭州湾跨海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为应对各类风险和不可预知的事件，设置年度养护备用金，按 5%列。本报告期设置未来合理支出预留调整项 2988 万元，其中：年度养护备用金 1388 万元；水上防撞设施维护项目工程费用 1600 万元。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8,084,124.2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8,084,124.24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21,874,967.63 元，浮动运营管理费 16,434,660.0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808,412.43 元。本报告期内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496,925.57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6,511,508.51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23,685,102.2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49,692.56 元。

费用收取依据：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

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根据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参照评估报告中当期营业收入对应费率按月计提。浮动运营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较评估测算当期值的差额作为基数按 15%计提。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考核，结果达标。同时，根据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2025 年度运营管理机构应获得浮动运营管理费 1643.47 万元，该管理费将于 2026 年进行支付。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购入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聚焦杭州湾跨海大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工作例会，督促运营管理机构细化落实运营举措。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深度协同，路产巡查、收费管理、桥梁养护、安全保障等工作有序推进，大桥结构技术状态稳定，桥面通行性能良好，收费系统、监控设施、通信网络等联网设备运维到位，收费秩序平稳，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本项目自然车流量 2024.03 万车次，实现通行费收入 21.86 亿元。重大节假日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 244.18 万车次。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配合，从多维度提升运营服务质效：

一是积极开展引流增效。联合省级媒体，在早中晚高峰时段通过电台播报扩大大桥知名度，并动态互动路况；强化矩阵宣传，多维度提升宣传大桥运营管理成效，做好出行路况提醒；报告期内，累计发布多篇宣传报道，被央广网、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新浪财经等权威平台刊发；优化完善相邻路段枢纽指路标志；在服务区开展公益活动 25 场次，涵盖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桥梁科普、ETC 推广等，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钢箱梁疲劳裂纹维养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杭州湾跨海大桥无人机智能巡检应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 21 个创新试点，并在全国无人机应用公路桥梁巡检竞赛中，从 18 个省市推荐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二等奖，以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大桥管养核心竞争力；

三是筑牢安全保畅防线。依托警企联勤联动机制，优化应急预案与联勤细则，完善应急处置效能指标，深化科技赋能应急保畅；将联勤联动融入日常巡查，强化事故预防、超限治理、桥下空间规范管理等，保障通行环境安全畅通；

四是加强管养提质增效。开展精细养护，通过 6 项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分项

养护、综合评估”模式，精准施工以提质延寿，实施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防船撞设施升级改造、海中平台匝道桥性能提升等专项工程，保障桥梁结构安全。

杭州湾跨海大桥于 2008 年 5 月开通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共 25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7.33 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5.55
2	客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3.72
3	货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1.83
4	客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282.54
5	货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333.27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年同期所属期间较短，相关数据可比性不足，故不列示同期数值及同比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仅包含杭州湾跨海大桥，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 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跨区域客货运输的骨干功能，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行业以特许经营为核心运营模式，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实现收益，收入稳定性强，同时承担着一定的公共服务职能，收费标准受政府严格监管。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8,699 公里，高速公路投资仍保持高位。

从行业供给来看，新建线路主要集中在城市群联络线、中西部补短板路段及智慧化升级项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公众对高速公路出行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出行规模、距离和频次增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出行价值取向增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也从追求路网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路网运行服务质量与水平。

2. 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其客运和货运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客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汽车保有量及出行频次，人口变化和消费倾向对客车流量有明显影响，对经济周期敏感度相对较低；货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等，短期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货物运输串联着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受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状况影响显著，会受到一定程度的经济周期影响，如经济繁荣时，社会产需旺盛，货运需求增加，反之货运需求减少，但剔除短期波动看长期，货运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稳健增长。

3. 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平行线路会产生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在路网线位中具有区位优势的高速公路项目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项目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主要是嘉绍大桥。

1. 线路区位

嘉绍大桥是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海宁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522）的组成部分，也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车运营。嘉绍大桥南起沽渚枢纽，跨越杭州湾，北至南湖枢纽，全长 10.14 千米；桥面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

2. 收费标准

嘉绍大桥采用“里程费+叠加费”收费模式，里程费按照浙江省统一收费标准计收，一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六类货车 1.747 元/车公里，叠加费一类客车 30 元/次，六类货车 125 元/次。

嘉绍大桥自 2013 年开通以来，其与杭州湾大桥之间车流量关系已趋于稳定。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方面：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

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公路行业的“一法两条例”——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被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根据国务院令 813 号，《农村公路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有望加快。

2. 区域方面：ETC 货车八五折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相关文件，要求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其他优惠政策)。相比调整前仅对浙江省内 ETC 货车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ETC 货车八五折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十四五”期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 90%，高铁营业里程达 4.8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70%以上，覆盖全国 97%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高速公路里程达 19.1 万公里，覆盖了 99%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正在加快实现。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补网强链提质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和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具体部署包括：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收费公路政策优化。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在解读“十五五”发展思路时指出，核心举措是围绕“一网四化”抓落实——“一网”是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四化”是更加突出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指明路径。

当前，在国家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政策导向下，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的比例有所降低。同时，高铁、航空、水运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元的出行与运输选择，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替代效应。具体而言，铁路和水运凭借成本与低碳优势，分流了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的长距离公路运输需求；高铁在中长途客运领域的高效性与舒适性，也对原有高速公路客运市场形成竞争。上述来自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为高速公路行业的车流与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尽管高铁、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部分场景下对高速公路形成竞争，但这种竞争并非简单的零和博弈，高速公路凭借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高速公路的核心优势是“全域覆盖、灵活适配”——以全域性网络为基础，以灵活性为核心，精准匹配中短途运输、小批量货运、末端接驳等客货需求，并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衔接者”存在。

在高铁主导长途客运、航空主导超长途高效运输、水运主导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的格局下，高速公路凭借对“最后一公里”服务、“个性化需求”响应以及不同运输方式间“协同衔接”的掌控力，仍将在综合交通网络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4,755,876,293.19	5,525,761,148.14	-13.93
2	总负债	3,601,359,454.37	2,122,684,830.76	69.66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187,304,411.71	-	-
2	营业成本/费用	1,072,265,822.53	-	-
3	EBITDA	1,900,441,493.21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24年12月10日，上年同期所属期间较短，相关数据可比性不足，故不列示同期数值及同比变动数据，下同。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4,473,475,535.44	5,091,035,049.10	-12.1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3,054,280,000.00	1,559,690,000.00	95.83

注：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5.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安排减资而新增股东借款18.35亿元。此为非经常性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2,185,823,602.22	99.93
2	其他收入	1,480,809.49	0.07
3	营业收入合计	2,187,304,411.71	100.0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643,631,638.84	60.03
2	养护成本	146,092,040.10	13.62
3	运营管理成本	81,642,539.00	7.61
4	管理人报酬	38,309,627.63	3.57
5	其他运营成本	20,429,361.49	1.91
6	财务费用	133,832,566.28	12.48
7	税金及附加	6,961,193.02	0.65
8	管理费用	1,366,856.17	0.13
9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
10	营业成本/费用 合计	1,072,265,822.53	100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 31日
				指标数值
1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86.89
2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38.32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隆支行分别开立了基本账户和运营收支账户，账户均受监管银行的监管。基本账户仅专门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运营资金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运营支出。运营收支账户系指项目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发放的股东借款（如有）、归集项目公司各类现金资产、收取标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接收贷款资金的划拨和其他所有各类收入，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对外支付相关款项。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向基本账户划拨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因合同换签或账户变更应支付的结算款项、项目公司支付债务（如有）、进行账户合格投资。

2. 现金归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2,412,454.65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2,307,350,784.39 元，其中取得路费收入 2,250,348,204.65 元。支出总金额为 2,460,665,353.14 元，其中：支付分红款 1,251,752,357.35 元，偿还借款本金 351,410,000.00 元，支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 38,344,236.17 元，支付农业银行借款利息 9,887,786.11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41,593,333.36 元，支付运营支出 285,597,426.71 元，支付各项税费 423,556,428.7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9,097,885.90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4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3,303,690,000.00 元，具体为：

1. 国开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1,420,100,000.00 元，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110,410,000.00 元，支付利息 38,344,236.17 元，期末借款余额 1,309,690,000.00 元。

2. 农业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241,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9,887,786.11 元，期末借款余额 159,000,000.00 元。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 0 元，报告期内新增借款 1,835,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1,593,333.36 元，期末借款余额 1,835,000,000.00 元。

4.4.5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4.6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

4.5.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五方组建的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营运期一揽子保险项目（2023 年—2026 年）保险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营运期一揽子保险项目（2023 年—2026 年）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已向共保体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保险、服务人员团体人身意外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其中涉及不动产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

（1）财产一切险，总保额人民币 10,866,12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3）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3,218,35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4）公众责任险，因路面抛洒物未及时清理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无责任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00 元，有责任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0 元；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物质损失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无免赔。

4.8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8.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总体平稳。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30.44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6.27 万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0,044.15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86.89%；2025 年发生成本费用支出 33,729.20 万元（不含折旧摊销及专项计划借款利息），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4.8.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采取措施增收提效，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1. 车流收入方面

2025 年本项目自然车流量 (veh) 2,024.03 万人次, 同比下降 0.10%; 实现通行费收入 21.86 亿元, 同比下降 2.59%。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延长, 2025 年免费天数为 25 天较 2024 年延长 1 天; (2) 宁波地区 2025 年台风、高温、强对流与梅雨、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增多, 对出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 杭绍甬二期开通、乍嘉苏高速南湖枢纽段改扩建实施, 十一塘高速路段分流, 对本项目产生了一定影响。

2. 成本费用方面

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成本费用控制良好。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加强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不断提升项目运营质量, 努力提升项目经营业绩, 主要经营策略包括:

一是持续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通过贴心服务打造“平安宁波交投 REIT”优质品牌形象。

二是积极开展引流增效。联合省级媒体, 在早中晚高峰时段通过电台播报扩大大桥知名度, 并动态互动路况; 强化矩阵宣传, 多维度提升宣传大桥运营管理成效, 做好出行路况提醒; 在相邻路段枢纽完善指路标志, 联动桥域服务区开展公益活动 25 场次, 涵盖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桥梁科普、ETC 推广等, 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三是主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优化成本, 提升项目运营收益。

4.8.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高速公路客运、货运需求与国家经济情况、外部经济景气度、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 宏观经济的走势和景气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出行和运输需求。

本项目位于长三角经济区,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2025 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5.5%, 宁波市 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7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9%, 从统计数据来看, 2025 年宁波地区受极端天气、雨涝灾害多发、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结构调整阵痛显现等因素的影响, 区域经济发展增速有所放缓。但也要看到, 2025 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快速增长, 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 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这些都表明当前经济平稳运行的态势没有变, 经济发展仍具有强大韧性、巨大潜力和有利支撑。

本不动产项目运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收费政策变化、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其他不动产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等可能影响未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和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

持续提升资产运营质量，合理规避相关的风险，力争实现不动产项目稳定运营和持续发展。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166,833.7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38,166,833.77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 152,042.54 万元，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使用回收资金 97,742.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回收资金 97,742.48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64.29%。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成员。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本市场专户管理业务，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人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综合管理规模近 9000 亿元，公募管理规模 7176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超 1.7 亿人，产品线涵盖货币、债券、混合、股票、指数、FOF、MOM、REITs 等各类产品。公司以“为持有人创造价值”为使命，打造了一支人才梯队完善、长期业绩优异的超 160 人投研团队，构建起“业绩可归因、策略可复制、人才可持续”的专业投研平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致力成为受投资者信赖、行业领先的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基金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REITs 投资部，负责 REITs 投资与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REITs 投资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华平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5 年	先后在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李华平先生，管理学硕士，

	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在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路劲基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8年8月入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派担任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高级副总监，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麒麟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12月10日	-	14年	在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生产部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供热运营、工程建设工作。	李麒麟先生，工学学士，曾担任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兼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现担

						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威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	-	14 年	在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担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以及公司立项和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参与 CMBS、长租公寓类 REITs、园区不动产等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产品方案设计、投资决策和存续期管理工作。	张威先生,管理学学士,曾历任中南石油管理局会计、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会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划等职务。2011 年 1 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企划经理。2014 年 1 月调入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全资子公司),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调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瞳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在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资产证券化业务经理、资产证券化产品负责人,主要参与投资长租公寓类 REITs、园区不动产等 ABS 项目,负责提供融资方案、	李瞳女士,数量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深圳平安汇通投

					搭建财务模型、项目执行、制作发行计划、统筹发行工作、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拟投资项目投资分析、产品方案设计、财务模型搭建、委托运营方案的设计、委托运营管理等工作。	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心产品经理，2024 年 1 月调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项目执行部项目高级经理，曾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统计。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

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可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及运营收支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申购了平安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此外，项目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合同，进行合格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引流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简称“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260,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6 元。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360,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36 元。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340,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34 元。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185,000,001.29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85 元。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四次分红。

上述收益分配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有：（1）严格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预算、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以及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跟进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积极进行投资者交流；（4）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梳理重大专项工程、一般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方式，并对招标控制价、结算审计、监理方面的管理，共同梳理存续期管理细节；（5）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定期存款等合格投资提高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度、项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合格投资、项目公司预算方案、不动产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项目公司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等。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其受托责任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

经检查，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总体运营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与运营管理机构每日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等机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督察长变更为李海波，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督察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受托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定期召开运营工作例会，路政、收费、养护、安全等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各专项养护、改造工程进展有序。大桥主线及其附属设施状态良好，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管理平稳有序，道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开展较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不动产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力争不动产资产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管理职能，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协作，大桥结构各项技术指标均保持优良水平。

养护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的引入和应用，不断提高养护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全面提升养护科技含量与创新水平，为大桥安全畅通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主导的“钢箱梁疲劳裂纹维养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主导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无人机智能巡检应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 21 个创新试点，并在全国无人机应用公路桥梁巡检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安全管理方面：聚焦重点区域与时段事故预防，狠抓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应对防台防汛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疏堵保畅及预警预防工作，有效保障全线安全运营。

路网引流推广方面：联合专业媒体，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在南、北岸服务区及海天一洲举办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普法宣传与桥梁科普活动，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立体式的宣传推广矩阵，有效提升大桥品牌形象。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临时重大事项建立快速反馈流程，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各类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没有出现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8.2.2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等要求，规范未公开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8.2.3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并对报告披露内容进行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临时公告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与资金流向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和确认，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资产确认计量过程、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债权确认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2025年5月22日，项目公司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1,835,000,000.00元，报告期内支付利息41,593,333.36元，期末借款余额1,835,000,000.0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项目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保障专项计划依法行使债权权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跟踪评估服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12. 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80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80%，其中：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93,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9.3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6,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68%；

上海跻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8,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8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6,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60%；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3,6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36%；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9,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9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4,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48%；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78%;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2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2%;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0%;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市水灵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0%;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周卫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9.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披配合制度,严格规范内部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1395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宁波交投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宁波交投 REIT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宁波交投 REIT，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宁波交投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宁波交投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p>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宁波交投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宁波交投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就平安宁波交投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安宁波交投 REIT 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903,80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

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46,491,445.49	43,494,538.1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4,133,768.40	6,960,417.36
在建工程	11.5.7.13	34,892,796.69	6,440,024.00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8,609,931,964.22	9,799,234,005.84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53,759,837.91	75,552,9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
其他资产	11.5.7.20	34,025,023.36	38,909,113.92
资产总计		9,032,653,952.25	10,585,879,9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4,454.48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89,329.45	2,804,989.62
应付托管费		407,336.26	48,616.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68,618,955.30	115,440,221.01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1,469,958,917.31	1,821,731,758.33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7,215,066.69	3,82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149,086,677.18	172,137,431.83
其他负债	11.5.7.30	7,179,085.33	351,053,292.27
负债合计		1,725,059,822.00	2,467,038,97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780,405,869.34	30,840,96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7,594,130.25	8,118,840,96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2,653,952.25	10,585,879,937.3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7.30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8.11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38,166,833.77	4,388,826.4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25,916,833.77	8,092,138,82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3,362.60	486,163.93
应付托管费		407,336.26	48,616.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279,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4,759,698.86	544,78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33,157,135.32	3,594,0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1,157,134.91	8,091,594,0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5,916,833.77	8,092,138,826.47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94,417,544.89	133,096,821.62
1. 营业收入	11.5.7.36	2,187,304,411.71	128,524,593.69
2. 利息收入		5,767,485.35	4,490,894.60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234,231.20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1,111,416.63	81,333.33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582,469,135.77	87,729,610.44
1. 营业成本	11.5.7.36	1,463,538,107.39	80,392,469.83
2. 利息支出	11.5.7.42	47,869,181.26	2,826,824.99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13,982,505.82	828,948.53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950,856.91	328,515.47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46	1,077.20	100.00

8. 管理人报酬		54,477,876.11	2,804,989.62
9. 托管费		808,412.43	48,616.39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3,880.61	3,880.61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844,999.26	495,265.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11,948,409.12	45,367,211.1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205,121.20	290,913.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153,530.32	45,658,124.1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279,400,360.03	14,817,16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3,170.29	30,840,961.6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3,170.29	30,840,96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753,170.29	30,840,961.66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283,844,626.72	4,138,826.88
1. 利息收入		197,385.47	4,138,826.8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647,241.25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9,281,536.67	544,780.32
1. 管理人报酬		8,084,124.24	486,163.93
2. 托管费		808,412.43	48,616.39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389,000.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563,090.05	3,594,046.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563,090.05	3,594,04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563,090.05	3,594,046.56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348,204.65	122,595,495.58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717,829.50	4,490,674.85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1,388,434.11	290,9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454,468.26	127,377,083.43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46,797.35	3,517,375.61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659.19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54,865.21	-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2	17, 358, 096. 81	28, 231, 012.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 140, 418. 56	31, 748, 387. 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51, 314, 049. 70	95, 628, 695.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3	30, 234, 231.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34, 231. 20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 523, 784. 67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 301, 936. 29	7, 559, 229, 482. 71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4	30, 000, 000. 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 825, 720. 96	7, 559, 229, 482. 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 591, 489. 76	-7, 559, 229, 482. 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8, 087, 999, 999. 5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 087, 999, 999. 5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51, 410, 000. 00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 232, 022. 28	9, 110, 508. 33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 145, 000, 001. 29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544, 642, 023. 57	9, 110, 508.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44, 642, 023. 57	8, 078, 889, 491.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 919, 463. 63	615, 288, 704. 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 288, 704. 2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 369, 240. 58	615, 288, 704. 21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	-----	---	--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647,241.25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7,729.62	4,138,607.1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794,970.87	4,138,607.13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87,75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618.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618.13	8,087,7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28,352.74	-8,083,611,392.8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8,087,999,999.5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87,999,999.5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000,001.29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00,001.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000,001.29	8,087,999,999.5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28,351.45	4,388,60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606.72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6,958.17	4,388,606.7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11,246,831.00	-811,246,83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3,753,170.29	333,753,170.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145,000,001.29	-1,145,000,001.29
（四）其	-	-	-	-	-	-	-	-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80,405,869.34	7,307,594,130.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	8,087,999,999.59
三、本期增减变	-	-	-	-	-	-	30,840,961.66	30,840,961.66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840,961.66	30,840,961.6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563.088.76	129,563,08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563,090.05	1,274,563,090.0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45,000,001.29	-1,145,000,001.2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	-	-	133,157,135.32	8,221,157,134.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	-	-	-	8,087,99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594,046.56	3,594,04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4,046.56	3,594,046.5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	-	-	3,594,046	8,091,594.0

	9.59			.56	46.15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2号《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10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87,999,999.59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9114_H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193,617,18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本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场内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份额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将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持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机器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10 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9.50%

办公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2-5 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19.00%-47.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5.4.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5.4.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海域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从收购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2033 年 4 月 30 日）；海域使用权按其可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办公软件的使用寿命为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基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基金对特许经营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对海域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1.5.4.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基金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8.088 元。

11.5.4.18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方法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基金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基金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基金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基金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2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2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持有金融债券以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3%、6%及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10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49,875.60	219.75

小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491,445.49	43,494,538.10
1-2年	-	-
小计	46,491,445.49	43,494,538.1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6,491,445.49	43,494,538.1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46,491,445.49	-	-
合计	46,491,445.49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零。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零。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6,491,445.49	100		46,491,445.49
合计	46,491,445.49	100		46,491,445.49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存货。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未涉及。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未涉及。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未涉及。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合同资产。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未涉及。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未涉及。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持有待售资产。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投资性房地产。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33,768.40	6,960,417.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133,768.40	6,960,417.3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709,500.83	-	-	5,782,998.51	7,492,49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7,587.98	17,587.98
购置	-	-	-	-	17,587.98	17,587.9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709,500.83	-	-	5,800,586.49	7,510,08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50,869.53	-	-	481,212.45	532,08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995,680.03	-	-	1,848,556.91	2,844,236.94
本期计提	-	995,680.03	-	-	1,848,556.91	2,844,236.9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046,549.56	-	-	2,329,769.36	3,376,318.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62,951.27	-	-	3,470,817.13	4,133,76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	1,658,631.	-	-	5,301,786.	6,960,417.

面价值		30			06	36
-----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固定资产清理。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892,796.69	6,440,024.00
工程物资	-	-
小计	34,892,796.69	6,440,024.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4,892,796.69	6,440,024.00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	-	-	1,440,024.00	-	1,440,024.00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3,697,600.00	-	3,697,600.00	-	-	-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26,195,196.69	-	26,195,196.69	-	-	-
合计	34,892,796.69	-	34,892,796.69	6,440,024.00	-	6,440,024.00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1,440,024.00	-	-	1,440,024.00	-
海上安全	-	3,697,600.00	-	-	3,697,600.00

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	26,195,196.69	-	-	26,195,196.69
合计	6,440,024.00	29,892,796.69	-	1,440,024.00	34,892,796.69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未涉及。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工程物资。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权资产。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2,824,702.26	-	-	-	21,987,000.00	2,706,249.22	9,867,517,95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9,842,824,702.26	-	-	-	21,987,000.00	2,706,249.22	9,867,517,951.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092,076.62	-	-	-	63,000.00	128,869.02	68,283,94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999,613.38	-	-	-	756,000.00	1,546,428.24	1,189,302,041.62

本期计提	1,186,999,613.38	-	-	-	756,000.00	1,546,428.24	1,189,302,041.6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1,255,091,690.00	-	-	-	819,000.00	1,675,297.26	1,257,585,987.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87,733,012.26	-	-	-	21,168,000.00	1,030,951.96	8,609,931,96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9,774,732,625.64	-	-	-	21,924,000.00	2,577,380.20	9,799,234,005.84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开发支出。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未涉及。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未涉及。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桥附属设施性能提升改造	41,314,928.20	-	10,117,941.60	-	31,196,986.60
结构健康与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10,794,698.39	-	2,756,093.16	-	8,038,605.23
大桥情报板改造	5,092,761.98	-	2,777,870.04	-	2,314,891.94
大桥路面维修工程	3,928,526.16	-	3,928,526.16	-	-
大桥冲刷防护维修工程	785,554.90	-	314,222.04	-	471,332.86
防船撞拦截系统维修工程	12,027,147.78	-	2,723,127.84	-	9,304,019.94
电子宣传情报板建设	1,609,296.78	-	327,314.64	-	1,281,982.14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	1,440,024.00	288,004.80	-	1,152,019.20
合计	75,552,914.19	1,440,024.00	23,233,100.28		53,759,837.91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3,880.61	97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递延收益	7,215,066.69	1,803,766.67	3,822,666.67	955,666.67
合计	7,215,066.69	1,803,766.67	3,826,547.28	956,636.82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690,275.66	422,568.92	3,518,774.02	879,693.51
无形资产摊销	601,871,499.72	150,467,874.93	688,857,500.58	172,214,375.14
合计	603,561,775.38	150,890,443.85	692,376,274.60	173,094,068.65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766.67	-	956,636.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766.67	149,086,677.18	956,636.82	172,137,431.83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注：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2,944,133.72	25,766,186.86
其他应收款	1,080,889.64	13,142,927.06
合计	34,025,023.36	38,909,113.92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44,133.72	24,379,586.86
1-2年	-	1,386,600.00
合计	32,944,133.72	25,766,186.86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32,444,133.72	98.48	2025年12月29日	预付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500,000.00	1.52	2025年11月30日	预付电费
合计	32,944,133.72	100.00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0,889.64	13,146,807.67
1-2年	-	-
小计	1,080,889.64	13,146,807.67
减：坏账准备	-	3,880.61
合计	1,080,889.64	13,142,927.06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垫款及往来款	1,080,529.64	13,069,195.47
其他	360.00	77,612.20
小计	1,080,889.64	13,146,807.67
减：坏账准备	-	3,880.61
合计	1,080,889.64	13,142,927.06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80.61	-	-	3,880.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3,880.61	-	-	3,880.61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1,080,529.64	99.97	-	1,080,529.64
个人	360.00	0.03	-	360.00
合计	1,080,889.64	100.00	-	1,080,889.64

11.5.7.21 短期借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短期借款。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账款。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账款。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311,288.56	306,834.08	4,45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574.94	46,574.94	
合计	-	357,863.50	353,409.02	4,454.48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2,724.00	222,724.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0,790.00	30,790.00	
三、社会保险费	-	24,178.08	24,17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40.82	22,740.82	
工伤保险费	-	1,437.26	1,437.26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28,542.00	28,54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54.48	600.00	4,454.48
合计	-	311,288.56	306,834.08	4,454.48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2,868.25	42,868.25	-
失业保险费	-	1,306.69	1,306.69	-
企业年金	-	2,400.00	2,400.00	-
合计	-	46,574.94	46,574.94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92,208.96	7,006,510.2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9,923,741.71	106,010,748.97
个人所得税	54,729.35	377,11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590.38	350,325.52
教育费附加	389,610.47	350,325.53
房产税		1,003,171.04
土地使用税		213,728.97
土地增值税	-	-
其他	40,074.43	128,297.48
合计	68,618,955.30	115,440,221.01

11.5.7.25 应付利息

注：详见 11.5.7.27 长期借款。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合同负债。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合同负债。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468,690,000.00	1,820,1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8,917.31	1,631,758.33
合计	1,469,958,917.31	1,821,731,758.33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2.64%（2024 年 12 月 31 日：2.74%）。

11.5.7.28 预计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预计负债。

11.5.7.29 租赁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租赁负债。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31,121.00	685,666.63
其他应付款	6,738,964.33	350,357,625.64
其他流动负债	309,000.00	10,000.00
合计	7,179,085.33	351,053,292.27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电费	131,121.00	-
预收租赁款	-	685,666.63
合计	131,121.00	685,666.63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698.17	349,534.37

收购不动产项目股权转让尾款	-	344,301,936.29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19,935.84	1,558,063.11
征收费用	4,062,606.18	3,892,449.80
其他	2,724.14	255,642.07
合计	6,738,964.33	350,357,625.64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本期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11.5.7.32 资本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资本公积。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11.5.7.34 盈余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盈余公积。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0,840,961.66	-	30,840,961.66
本期利润	333,753,170.29	-	333,753,170.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45,000,001.29	-	-1,145,000,001.29
本期末	-780,405,869.34	-	-780,405,869.34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收入	2,185,823,602.22	2,185,823,602.22	126,456,425.06	126,456,425.06

其他	1,480,809.49	1,480,809.49	2,068,168.63	2,068,168.63
合计	2,187,304,411.71	2,187,304,411.71	128,524,593.69	128,524,593.69
营业成本	-	-	-	-
折旧与摊销	1,215,374,166.80	1,215,374,166.80	69,991,120.73	69,991,120.73
公路养护成本	146,092,040.10	146,092,040.10	8,109,306.58	8,109,306.58
营运服务成本	81,642,539.00	81,642,539.00	1,900,449.01	1,900,449.01
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支出	4,711,356.76	4,711,356.76	-	-
其他	15,718,004.73	15,718,004.73	391,593.51	391,593.51
合计	1,463,538,107.39	1,463,538,107.39	80,392,469.83	80,392,469.83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234,231.20	
合计	234,231.20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处置收益。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补助收益	975,999.98	81,333.33
其他	135,416.65	
合计	1,111,416.63	81,333.33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业务收入。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7,869,181.26	2,826,82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合计	47,869,181.26	2,826,824.99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增值税	2,660,453.07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215.95	350,325.52
教育费附加	3,434,006.84	350,325.53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4,107,345.01	128,297.48
其他	293,484.95	-
合计	13,982,505.82	828,948.53

11.5.7.44 销售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费用。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365,224.20	215,130.17
办公费用	213,057.64	113,163.99
折旧与摊销	5,212.04	221.31
其他	367,363.03	
合计	950,856.91	328,515.47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	---------------------------------	---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077.20	100.00
其他	-	-
合计	1,077.20	100.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0.61	3,880.61
其他	-	-
合计	-3,880.61	3,880.61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4,999.26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登记费	-	485,265.00
合计	844,999.26	495,265.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赔偿收入	1,205,121.20	290,913.00
其他	-	-
合计	1,205,121.20	290,913.00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营业外支出。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451,114.68	15,766,86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50,754.65	-949,700.75
合计	279,400,360.03	14,817,162.52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613,153,53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398,30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0.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279,400,360.03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垫款及往来款	13,069,195.47	-
政府补助	4,504,747.32	-
代收代付款	1,739,107.04	-
收到路产赔偿款	1,236,761.20	290,913.00

其他业务收入	834,900.00	-
其他	3,723.08	-
合计	21,388,434.11	290,913.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管理人报酬	11,008,434.08	-
垫款及往来款	2,629,102.00	27,641,600.77
支付代收款	1,745,214.36	-
托管费	449,692.56	-
审计及咨询费	378,000.00	-
办公费用	276,338.09	103,414.09
其他	871,315.72	485,997.30
合计	17,358,096.81	28,231,012.16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34,231.20	-
合计	30,234,231.20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753,170.29	30,840,961.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80.61	3,880.61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844,236.94	532,081.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189,302,041.62	68,283,94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3,100.28	1,175,31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231.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50,754.65	-949,700.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807.93	-2,604,92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77,622.18	-4,398,353.06
利息支出	47,869,181.26	2,826,824.99
其他	-975,999.98	-81,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14,049.70	95,628,69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288,704.2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19,463.63	615,288,704.21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4,301,936.29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344,301,936.2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301,936.29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2 合并成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3 反向购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11.5.8.4 其他

本基金于 2025 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部分披露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合并范围变更，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本基金财务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7,999,999.59 元。本基金成立后，以人民币 8,087,750,000.00 元购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人民币 8,083,210,735.01 元收购不动产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不动产项目由本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除聘请会计和出纳负责财务管理，无完成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项目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付出对价的相对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	浙江	浙江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有限公司						
------	--	--	--	--	--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大桥管理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宁波交投的子公司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5%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子公司

注：1. 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代表本基金）、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宁波交投、大桥管理公司分别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基金 45.01% 份额，通过与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基金 50.01% 份额，上述份额的表决权均由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行使。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桥管理公司	养护费、运营管理费、 代垫往来款	249,227,029.98	10,224,985.19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	33,045.00	-
合计	-	249,260,074.98	10,224,985.19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电费	1,587,860.19	91,373.45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508,658.77	-
合计	-	2,096,518.96	91,373.45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费租赁。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费租赁。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477,876.11	2,804,989.62
其中：固定管理费	38,043,216.11	2,804,989.62
浮动管理费	16,434,660.00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719.08	2,900.95

注：1.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基金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依据对应的年费率0.2%按季度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0.1%计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0.1%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及以项目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按月计提的运营服务费两部分。运营服务费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 浮动管理费为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较评估测算当期值的差额作为基数计算，按年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 - \text{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 \times 15\%$$

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以《运营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8,412.43	48,616.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的0.01%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0.01%÷当年天数×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	50,014,000.00	5.0014	-	-	-	50,014,000.00	5.0014

资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5,350,045.00	0.5350	1,870,332.00	-	7,108,902.00	111,475.00	0.0111
方正证券	0.00	0.0000	3,412,500.00	-	-	3,412,500.00	0.3413
合计	663,737,045.00	66.3737	5,282,832.00	-	7,108,902.00	661,910,975.00	66.191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14	-	-	-	50,014,000.00	5.0014
平安证券	8,032,709.00	0.8033	4,078.00	-	2,686,742.00	5,350,045.00	0.5350
合计	666,419,709.00	66.6420	4,078.00	-	2,686,742.00	663,737,045.00	66.3737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210,288,883.86	5,754,380.97	614,148,666.42	4,378,299.82
合计	210,288,883.86	5,754,380.97	614,148,666.42	4,378,299.82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存款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度，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234,231.20 元，期末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桥管理公司	32,444,133.72	-	23,879,586.86	-
其他应收款	大桥管理公司	1,080,529.64	-	13,069,195.47	-
合计	-	33,524,663.36	-	36,948,782.33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4,073,362.60	486,163.93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2,036,681.30	464,065.57
管理人报酬	大桥管理公司	16,479,285.55	1,854,760.12
托管费	宁波银行	407,336.26	48,616.39
预收款项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131,121.00	-
其他应付款	大桥管理公司	19,935.84	1,558,063.11
其他应付款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118,538,668.78
其他应付款	宁波交投	-	101,040,134.19
其他应付款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93,192,953.21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31,530,180.11
合计	-	23,147,722.55	348,713,605.4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年04 月18日	2025年4月 21日	2.6000	260,000,000.00	99.66	本次分 红为 2024年 度的第1 次分红， 占2024 年可供 分配金 额比例 的 99.66%
2	2025年07 月14日	2025年7月 15日	3.6000	360,000,000.00	32.92	本次分 红为 2025年 度的第1 次分红， 占2025 年可供 分配金 额比例 的 32.92%
3	2025年09 月19日	2025年9月 22日	3.4000	340,000,000.00	31.09	本次分 红为 2025年

						度的第 2 次分红，占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 31.09%
4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500	185,000,001.29	16.92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占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 16.92%
合计				1,145,000,001.29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

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期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1 年以内合计：315,752,031.48 元；
- 1 至 2 年合计：321,396,453.75 元；
- 2 至 5 年合计：626,153,171.25 元；
- 5 年以上合计：369,033,940.00 元。

上年度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1 年以内合计：664,893,171.23 元；
- 1 至 2 年合计：381,853,906.25 元；
- 2 至 5 年合计：746,621,068.75 元；
- 5 年以上合计：573,636,206.25 元。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 3 年期以及 5 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1,468,69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820,100,00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5,507,587.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6,825,375.00 元）。

(2)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4 年

12月31日：同)。

(3)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安宁波交投 REIT 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25年12月31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903,800.00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8,166,833.77	4,388,826.47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8,116,958.17	4,388,606.7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49,875.60	219.75
小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合计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合计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银信评估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就聘请银信评估作为本基金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银信评估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银信评估经过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最新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

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一、项目名称：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单位：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办法的要求，需披露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本次需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

八、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870,271.84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903,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亿叁仟捌佰万元整），较资产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 33,528.16 万元，增值率 3.8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

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最近一次评估（2024 年发行报告，下同）相比，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中路费收入、成本费用及折现率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 路费收入

(1) 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6 月发布《关于优化省内国资控股高速公路 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函》，涉及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其他优惠政策)。

(2) 通苏嘉甬高铁预期延迟 6 个月开通，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经营期路费收入进行了调整预测。

调整后本不动产项目 2026-2033 年路费收入(含增值税，下同)预测数为 162.88 亿元，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数(同口径)下调 0.03%。

2. 成本费用

本基金上市以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养护费用。但基于谨慎性，本次评估时将 2025 年未发生的部分重大专项养护在 2026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调整后的不动产项目 2026-2033 年维修养护费用预测数为 22.28 亿元，较最近一次评估预测数(同口径)下调 1.12%。

3. 折现率

折现率调整系最新评估基准日相关参数如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 β 系数等变化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 9.95%。

经以上调整后，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资产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3,800.00 万元。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校验方法，采用市场法测算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60,000.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03,800.00 万元，经校验，两种方法结果差异 6.22%。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不动产项目资产组本次评估值 903,800.00 万元，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 11.54%，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属于收费收益权项目，收费收益权有到期日，分红中包含对投资者初始投资资金的返还，不动产项目评估值随着收费收益权期限的缩短而不断递减。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项目	218,730.44	218,304.92	100.19	187,466.60	176,392.91	106.28
合计		218,730.44	218,304.92	100.19	187,466.60	176,392.91	106.28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46	541,711.81	988,990,407.00	98.90	11,009,593.00	1.1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433	697,836.71	992,129,703.00	99.21	7,870,297.00	0.79
-------	------------	----------------	-------	--------------	------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7,214.00	1.99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33,048.00	1.77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7,215.00	1.3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5,100.00	1.26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3,135.00	1.08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636,769.00	1.06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2号	8,695,174.00	0.87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9.00	0.54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3,594.00	0.53
合计		115,974,188.00	11.6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6,465.00	1.5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83,130.00	1.45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8,456.00	1.4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8,670.00	1.15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3,670.00	1.14
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3,130.00	0.66
9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9,293.00	0.61
10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信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60,787.00	0.57
合计		108,362,941.00	10.84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3,112.00	0.0003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取消了监事会。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适当程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299,000.00 元。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本基金 2025 年度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为该评估机构向本基金提供跟踪评估服务的第 1 年，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年度应支付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服务费为 125,000.00 元。

15.6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4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08日
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7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8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11日
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5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31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16日
1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22日
1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23日
1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5月23日
14	关于举办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6月25日
1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6月25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6月30日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7月10日
1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年07月12日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网站	
19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4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6	关于“平安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6 日
27	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1 日
2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9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2025 年第 2 次分红）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17 日
31	关于召开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18 日
3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24 日

3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01 日
34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6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7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0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7.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7.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8日